大环审〔2022〕1-58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N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N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N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项目代码：22035329240401234574)，位于祥云财富工业园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已于2022年3月2日取得了祥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年6月16日已经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N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22〕571号）。项目产品为单晶硅棒硅片，属于专用设备（装备）制造，是《祥云财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中的规划产业类型，2022年3月1日取得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N型单晶硅片项目入园的批复》，2022年9月21日取得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排污入网的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386033.3m2，总建筑面积312621.34m2，其中：拉晶车间61608.41m2，清洗车间10091.27m2，切片车间195450.86m2，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10GW单晶硅棒硅片（约27659.52t、1533415600片）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必须落实《祥云财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他行业管理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在项目区综合利用，认真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作,确保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在场区内设置污水收集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中三者最严限值要求后。方可通过一个总排口排入财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区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同时加强运营期生产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四）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生产加工区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对废气的处理效果，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加强生产管理，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

（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严格落实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混合堆存。其他固体废弃物按照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制定台账规范管理，严禁随意堆放，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38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12t/a。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关于年产10GW高效N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意见》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由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对项目主要排口、一般排口和无组织排放均须实施重点管控。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运输管理，在罐区设置相应的围堰围挡等，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巡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祥云分局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经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局及祥云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将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十）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重大变动管理的有关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有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分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31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云南佳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31日印发